

战略合作协议

文件编号：ZGZ-SPACE2020-091001

甲方：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重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合作范围及内容

2.1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

2.1 资金管理：

2.1.1 具体合作内容：

2.1.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具体金额及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1.1.2 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期贷款支持，具体金额及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帮助甲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2 风险控制：

2.2.1 基本原则：

2.2.1.1 本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为前提。

2.2.2 合作期限：

2.2.2.1 合作期限：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

亿元(即人民币贰亿元整),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突破该额度。

二、 担保金融服务业务

2.1 金融担保服务事项

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事项限于为下列事项提供金融担保:

1、 为经营往来资金支付提供担保;

2、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提供担保;乙方不得为下列事项提供担保:

1、 为投资及单位借款担保;

2、 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3、 为担保物权或抵押物提供担保;

4、 为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提供担保;

5、 为融资租赁资产转让提供担保;乙方不得

2.2 金融借款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即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即人民币壹亿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乙方提供上述担保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接受甲方内部审计。其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和贴现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

(三) 交易限额

田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子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

如下限制:

1、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c) 乙方就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招致的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乙方应自行承担其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d) 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本着谨慎性原则，恰当预计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拥有全部所有权，乙方同意甲方拥有“品牌”权、“使用权”。

1.2 乙方承诺甲方拥有品牌使用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品牌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8、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予以销毁。

- 2017年1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